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操场面层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供货人（乙方）：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条款

招标人（甲方）：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后，就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操场面层采购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操场面层采购

项目地点：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原场地的铲除、修复、塑胶操场的铺设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小写：1288909.6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40628.01 元，增值税税款 148281.64 元）。该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该总价已包含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施工，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缺陷整改、措施、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在整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在约定交货限期前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在整体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可能对部分货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为准，并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如调整的，以甲方书面签认的材料为准。

（四）乙方在生产前应提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单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日期

（一）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整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通过。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

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投用状态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投用产品，产品无瑕疵且安全使用满 30 日视为正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及时验收的，则双方应另行确认验收时间，因甲方未及时验收而造成的迟延可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产品交货地点为 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 ，产品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含保险）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使货物能安全、完整、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之日。或者②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完工止。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且经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半个月内返还。或者③合同价款的 10%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担保机构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未予提交履约担保或未经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选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 日的违约金。若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人民币 2000 元 / 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过程中，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按照前款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或提供资料的，甲方可作同期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二）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不变）；

（三）整体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四）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90%；

（五）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的 100%。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若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者为准）。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验收程序如下：

1. 表面验收：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表面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包装、外观存在瑕疵的，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补正并交货期不得顺延，不得延误甲方工期。表面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任何质量瑕疵的默认。

2. 初步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投用。

3. 产品无任何瑕疵且待甲方安全稳定使用达 30 日且无任何服务瑕疵的，视为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并且交付投用前货物均由乙方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图纸和说明书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及工程质量，货物应当附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质保材料等附随文件。如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至甲方满意并交付期不顺延。

5. 如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质量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安装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通过甲方的安全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在生产、运输、安装等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生产、安装货物的工具、器具、护具。施工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

责。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安全责任，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任意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任何时候不视为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务、劳动、雇佣的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可能陷入诉讼或仲裁的（无论是否进入相关程序），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第十条　材料供应管理

1. 本合同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材料、工具、设备都必须具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等有效相关证明，并报甲方书面认可。

2. 甲方未认可的材料、工具、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交付的货物或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的任何书面认可不代表免除乙方材料、工具、设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通行标准的义务，乙方亦不可据此向任意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明示、暗示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

1. 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合同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乙方应就甲方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说明构成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承诺，但不意味着甲方仅可按照乙方说明的事项要求服务或默认乙方服务缺陷瑕疵。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的资质、能力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指导，确保交付安装的货物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三） 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当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或其他瑕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调试、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到达，视为乙方默认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承诺缩短响应时间的，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四）质保期期满后产品故障/损坏，自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并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优惠）。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及甲方任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实际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 20%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协助施工单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设计交底（如需）。

（2）审核乙方的交货及安装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乙方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履行生产、运输、安装、质保的义务，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后的安全、稳定使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其工资单价根据增派人员工资要求，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且合同周期不顺延。乙方履行质保服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已完工的货物，交付甲方但未安装完毕前应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清理好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的附随文件及技术资料，办理验收结算。

（6）乙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确认的，视为已确认）。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 保修期内，因同一问题（不含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乙方反复维修达 2 次的，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不含人为破坏）累计维修达 4 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同一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事项，并且及时履行质保义务，否则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 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则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且乙方违约均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 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 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操场面层采购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 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2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